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3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职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3 年度，公司共进行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其中：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、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我们对公司的董事会原则上都亲自出席，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，通常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理行使表决。

姓 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张小南	7	1	3	2	1	否
郭元晞	7	4	3	0	0	否
彭韶兵	7	2	3	2	0	否
周友苏	7	1	4	2	0	否
左卫民	7	4	3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1 次（2012 年度股东大会）				

注：张小南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，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

201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董事会审议议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 21 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，对全部议案投“赞成票”，不存在“反对票”、“弃权票”事项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1、2013 年 3 月 28 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发表了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2013 年 3 月 29 日，披露 2012 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发表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3、2013 年 3 月 29 日，对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《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，同意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4、2013 年 8 月 12 日，披露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，发表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



1、严格贯彻执行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严格贯彻执行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，与年审注册会计师、财务总监、分管证券的公司领导、财务部、董事办进行了多次沟通，促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进行有效监督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。

3、加强公司内控建设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。2013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和完善《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。

4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利用到公司参会的机会，积极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，作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14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



勤勉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断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述职

独立董事：张小南、郭元晞、彭韶兵、周友苏、左卫民

2014年3月10日